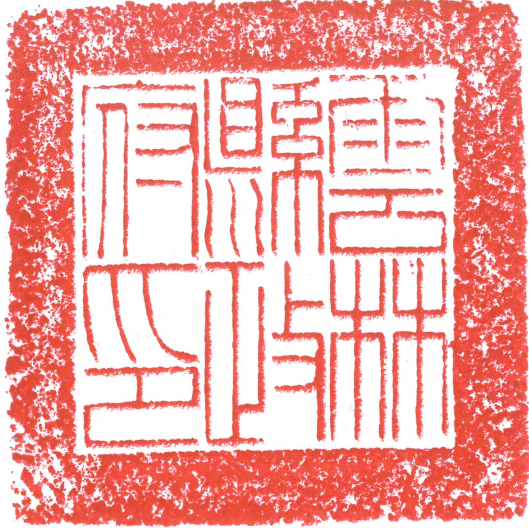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11118號



主旨：預告「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且草案已另召開協商會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34-0414#246
 - (四)傳真：(05)533-4672
 - (五)電子郵件：smart0319@ylepb.gov.tw

縣長張麗善

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學童身體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劃設鄰近斗六工業區且附設幼兒園之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石榴國中、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為主，爰擬具「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草案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草案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草案第三項)
- 四、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草案第四項)

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p>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p>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p>
<p>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p>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p>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附圖、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